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此项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监事会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而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 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发表了确认意见。

六、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